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一 前言</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p>
<p>二、释义</p>		<p>新增：</p> <p>14. 《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 申购和赎回</p>		<p>新增：</p> <p>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p>

<p>的金额</p>		<p>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情况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新增：</p> <p>7.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p>

<p>六、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 购的情形</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 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 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 申请； 新增： 8.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 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 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六、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 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 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 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 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 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9 项之一的暂停 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 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 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 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p>

		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30%的赎回申请（以下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以下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仍

		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予全部确认，则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适用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二)估值方法		新增： (9)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十四、基金资产		新增：

<p>的估值</p> <p>(六)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新增：</p> <p>5.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6.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新增：</p> <p>30.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p>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31. 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的；
------------	--	---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十、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3. 估值方法	3. 估值方法 新增：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9)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十、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新增：</p> <p>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